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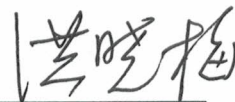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